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陕县梅子镇生凤村农家居民体验区项目（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陕县梅子镇生凤村农家居民体验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 总收入为 2566.9409 万元；资产总额为 1983.75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